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廷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未為繳納，有待補正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查本件抗告人對於113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有待補正。

01 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提
02 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
04 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07 法官 楊 蕙 芬

08 法官 黃 司 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詹靜宜